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环卫清运队机动车辆交
强险和商业险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XJTF(GK)2024ZF107-2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环卫清运队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目录

投标邀请	1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12
第一章总则	12
第二章招标文件	14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16
第一章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16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6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21
第五章 开 标	21
第六章 评 标	23
第七章 定 标	27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8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0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3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邀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环卫清运队机动车辆交强险和商业险项目二次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环卫清运队机动车辆交强险和商业险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 11:00(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TF(GK)2024ZF107-2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环卫清运队机动车辆交强险和商业险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元）：450 万

最高限价（元）：450 万

采购需求：机动车车辆保险采购项目

标项一：

标项名称：机动车车辆保险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50 万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范围：车辆保险采购，包含本项目车辆交强险、商业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及其他附险），车船税等涉及到的保险。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责任保险业务【依据有效期内的保险许可证（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须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总公司投标的，须提供《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30日至2024年05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方式：免费获取，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4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4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

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 (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 (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 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环卫清运队

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泉路 1399 号环卫清运队

联系方式: 0991-75558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 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17 楼 G 座

联系方式: 0991-4832223 转 80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覃德娟

电话: 0991-4832223 转 8011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XJTF(GK)2024ZF107-2
2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环卫清运队机动车辆交强险和商业险项目二次
3	联系方式	<p>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环卫清运队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泉路 1399 号环卫清运队 联系方式：0991-7555812</p> <p>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17 楼 G 座 联系方式：0991-4832223 转 8011</p> <p>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德娟 电话：0991-4832223 转 8011 邮箱：tandajuan@xjtftzb.com 或 812137310@qq.com;</p>
4	采购内容	标项一：标项名称：机动车车辆保险采购项目
5	预算金额	标项一：450 万
6	核心产品	/
7	投标资格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责任保险业务【依据有效期内的保险许可证（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须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总公司投标的，须提供《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p>
8	信用情况	信用记录审查：

序号	名称	内容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招标文件发放日期	时间：2024年04月30日至2024年05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11	标书售价	人民币0元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4年05月24日 11:00（北京时间）
13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4	投标有效期	九十天
15	质量保证	提供符合车险相关服务
1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12个月
17	服务地点	按甲方要求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投标保证金	一、保证金金额： 标项一：19999.09元

序号	名称	内容
		<p>二、保证金缴纳方式：</p> <p>1. 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p> <p>账户名：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建设银行新华南路支行营业部</p> <p>行号：105881000868</p> <p>帐号：65001617600052501876</p> <p>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标项序号</p> <p>例：XJTF(GK)2024ZF107-2 标项 1 保证金/服务费</p> <p>财务办公室：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21 楼 J 座</p> <p>联系电话：0991-4833033</p> <p>2. 保函形式</p> <p>将政采云电子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p> <p>三、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20	电子投标文件须知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p> <p>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序号	名称	内容
		<p>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p>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p>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p> <p>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p>
22	投标文件格式	<p>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p> <p>2. 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p> <p>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p> <p>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p>
23	付款方式及币种	<p>1、付款币种</p> <p>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p>

序号	名称	内容
		2、付款方式：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2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下浮10%取费收取。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4、代理报酬的支付账号：同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5、本次项目代理服务费为：4.1万元
2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名称	内容
		<p>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环境标志产品；</p> <p>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p> <p>投标文件中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中列明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p>
28	质疑须知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991-4832223-8011</p> <p>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17楼G座</p>
29	公告发布媒体	<p>新疆政府采购网</p> <p>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p>
30	退还保证金说明	<p>退还保证金说明</p> <p>(1) 未中标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p> <p>(2) 中标单位：中标（成交）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并将签订的完整版合同交由招标代理公司1份后退还（原件或电子清晰扫描件均可发至负责人邮箱。</p> <p>(3) 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2日内，应将拟定的初稿政采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邮箱并及时取得联系。</p> <p>2、中标（成交）服务费需开发票时请提供以下资料：</p> <p>(1) 普通发票（开票时间工作日）：开票信息和接收发票的邮箱号</p> <p>(2) 专用发票（开票时间工作日）：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表复</p>

序号	名称	内容														
		<p>印件、开票信息及联系人手机号</p> <p>(3) 服务费到账后开具相应发票，开票资料发至负责人邮箱。</p>														
		<p>1、请仔细填写表格、扫码并发送邮件</p> <p>2、表格内容要填写准确，否则会影响电子发票开具及接收</p> <p>3、此表按要求填写后发送至：money@xjtfztb.com</p> <p>4、请于每年12月25日前开具发票</p>														
		开具电子发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单位名称</td> <td style="width: 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书（金额）</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费（金额）</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付方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票类型（专票或普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付时间</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邮箱</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联系方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联系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编码</td> <td></td> </tr> </table>	单位名称		标书（金额）	服务费（金额）	支付方式	发票类型（专票或普票）	支付时间		邮箱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项目编码	
单位名称																
标书（金额）	服务费（金额）															
支付方式	发票类型（专票或普票）															
支付时间																
邮箱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项目编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扫一扫 开发票</p>  </div>														
		3、相关人员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公司财务电话： 联系电话：0991-4833033（陈女士、甄女士） 财务办公室：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21 楼 J 座
31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未明确标注采购进口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32		本项目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投标提供上一级公司的授权书；
注意事 项		<p>注：</p> <p>1、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p> <p>2、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4、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5、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文件编制建议表”规定的内容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并根据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照采购文件编制，编制内容存在缺失或提供无效资料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所有资料均不允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正。</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第一章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的本次招标活动。

2. 投标资格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投标人未在政采云平台针对本项目于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 (3)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及备份标书）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6.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 7.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7.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 7.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 7.4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7.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7.6 “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某一代表自己参与和处理与投标项目有关事宜的自然人。
- 7.7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 7.8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及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
- 7.9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的投标人。
- 7.10 “货物”、“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7.1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7.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7.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7.1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7.15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7.16 “标段/标项（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8. 投标费用

8.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二章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说明

9.1 招标文件组成如下：

投标邀请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范本格式）



9.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0.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发布公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0.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11. 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 1.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 1.4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2.2 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标项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标项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标项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招标人可选择一家投标单位为所有标项的中标人,也可选择若干个投标单位分别中标。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 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4.1.1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价格表

4.1.2 资格响应文件:

★(1)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4.1.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3)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5) 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 (7)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8) 用于本项目个人简历表
- (9)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4.2.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4.2.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签字。若无电子签章或签字，则视为无效投标。

4.2.3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并制作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相应模块。若投标人文件制作与相应模块不对应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2.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样品视为无效样品。

-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4.4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5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投标文件格式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6.2 开标一览表

提交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填写，签字并加盖公章。

6.3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明细报价表中的报价。

6.4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6.7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6.8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4) 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7.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7.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 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3) 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供货来源信息。

7.4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或仅仅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并与实际提供设备参数不符，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5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无商标,无合格证）。

7.6 产品资料和检测报告所反映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将作为验收产品实物的依据。

7.7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7.8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出，须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是本地转账支票需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向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送达，如投标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项目编号及标项号）。

11.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前，需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本项目负责人邮箱（详见前附表），并提供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纸质版打印件。

1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 (6) 中标人拒绝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12.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2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13.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销。

1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5. 评标委员会

15.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向招标方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5.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五名以上人员组成。

15.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可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1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5.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5.9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五章 开 标

16. 开标

16.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6.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16.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6.3.2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 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16.3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所有投标人电子标书解密完成后开启签字时段，各投标人须在开启签字时段 10 分钟内完成签字确认，政采云签字时段逾期未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 资格审查

17.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17.1.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17.1.2 对投标人政采云资格响应文件模块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其他特定资格证明	投标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保险业务【依据有效期内的保险许可证（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须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总公司投标的，须提供《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17.3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评 标

18. 评标依据

18.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

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作书面记录，并对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19.2 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0.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1.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6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1.7 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审查：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是否合格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章或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方案唯一性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的技术方案、商务方案、产品以及其他备选方案，若出现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服务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证明。	
8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9	实质性条款	商务及技术实质性条款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 符合性审查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
3. 请填写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审查的供应商的原因。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1.8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标单位符合小微企业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企业类型声明函。

（四）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21.9 在前款基础上，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等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序号	项目	折扣比例及方法
1	节能产品	折扣金额=（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2	环保产品	折扣金额=（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3	证明材料说明	1、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询结果

说明：1. 如有多种产品符合此项政策时，折扣价格为每种产品的折扣金额汇总。

2. 若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只进行一次价格折扣认定。

3.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该产品不进行价格折扣认定。

22. 详细评审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所有投标产品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22.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2.3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2.3.1 当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价格低者排位在前。

22.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

22.5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3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七章 定 标

23. 定标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3.2 如果确定中标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有权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 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

26.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6.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5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27 投标人低价恶意中标不能按要求供货的，五年内禁止参加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环卫清运队的任何招标活动。

28 合同签订、货物（服务）交付采购人使用后，采购人将依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中标（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内容组织项目履约验收。

29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材料。

30 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发送到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联系邮箱以进行备案留存。

十二、保密和披露

31. 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1.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1.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机动车辆保险

所有公务车辆采购车辆保险服务，险种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划痕险等，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和车辆实际情况自由选择投保险种。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环卫清运队所有公务车辆采购车辆保险服务，险种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划痕险等，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和车辆实际情况自由选择投保险种。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社会保险服务总则》、《机动车商业保险行业基本条款》、《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相关标准和规范。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相关要求

1. 供应商应建立专门的服务团队用于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
2. 供应商应按车辆清单提供相应车辆险种的费率报价和商业险折扣率（自主定价系数）；
3. 供应商应提供天山区范围内服务网点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四、采购标的数量及实施时间地点

本项目以天山区环卫清运队各单位实际投保车辆和险种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此不确定性带来的影响。

五、具体服务要求

（一）人员配备

★1. 供应商应成立天山区环卫清运队车辆保险项目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投诉反馈等。领导小组人员及联系方式如下：

成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组长			
副组长			

联络人			

(表格可顺延)

小组组长：由供应商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负责参与并决策统保工作中的要事。

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日常联系人职责应明确，如发生变动应在变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报备。各地市（县、区）级服务人员发生变动的应在变动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当地投保单位。

★（2）指定服务专员至少 2 人，其中至少 1 人为专职理赔人员，负责该地区车辆保险业务的组织、协调。

★（3）指定服务专员至少 1 人，保证 30 分钟内响应服务诉求，4 小时之内上门办理投保、理赔手续，保证采购人优先服务的权利。

（二）建立专属服务代码

供应商应为采购人设立专属服务代码，保证采购人服务的专属性和优先性、高效性，服务代码可打印到随车保险卡上，供应商根据专属服务代码优先办理相关业务。

（三）提供跟踪提醒服务

投保车辆出险后，供应商应将事件状态、处理进度等相关信息以电话或短信方式告知投保人。

（四）投保

★1. 供应商应在车辆保险到期日前 15 日，上门办理续保手续，并递送保单及发票，投保人凭保单和发票进行结算。

2、若未能及时出具保单造成车辆脱保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五）理赔服务

供应商应建立天山区环卫清运队公务车辆保险理赔服务绿色通道，切实遵守以下保险理赔服务条款，主动迅速地为各被保险人提供优质的理赔服务，实现客户服务高度满意。

1. 接报案

（1）设立 24 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可全年 365 天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

（2）被保险人可在保险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供应商（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被保险人因特殊情况无法在供应商规定的时间内报案，供应商应认可被保险人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2. 现场查勘

(1) 供应商接到报案后需要进行现场查勘的，县市区及周边 10 公里范围内应在 40 分钟内派专门查勘人员到达事故现场；除上述范围外，应在 90 分钟内派专门查勘人员到达事故现场；超过该时限的，将视为已到现场查勘。

(2) 如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应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现场照片、损失清单、事故说明、维修发票等材料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3) 对于“不涉及人伤、物损且责任明确单方或双方事故”的案件，无需提供事故证明。

3. 拖车服务

(1) 供应商应提供免费拖车服务，县市区及周边 10 公里范围内应在 40 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除上述范围外，应在 90 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

(2) 如无法或不能及时提供拖车服务，应接受被保险人提供的拖车发票，拖车费用按照责任比例在保险车辆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

4. 定责、定损

(1) 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应当及时定损，如未按约定时间定损，造成财产损失无法确定，应以被保险人提供的财产损毁照片、损失清单和修理发票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2) 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在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

5. 车辆修理

(1) 车辆出险后，除了供应商指定的修理厂外，投保人可自行选择修理厂维修。

(2) 受损车辆在双方共同认可的修理厂或专修厂修理，定损应由供应商和修理厂或专修厂共同完成，供应商应参照该配件厂家的价格标准进行定损；

(3) 保险车辆在投保所在地以外地区发生保险事故，供应商须直接派人或委托有关机构代理查勘现场，并派专人协助被保险人全程办理相关索赔手续；

(4) 受损车辆的维修以修复为原则，但涉及车辆行车安全的关键零部件(如：刹车系统、转向系统)，供应商同意一律予以更换；车辆维修期间所更换的配件，必须与发生事故时的配件相同。



(5) 受损车辆在供应商推荐的修理厂修理时，如被保险人提出修理时限要求，则投保单位、供应商和承修厂三方应签订修理合同，如承修厂无正当理由未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工的，供应商应向投保单位赔偿人民币 200 元/天，直至出厂。

(6) 受损车辆在指定的修车厂修理，被保险人无需支付修理费用，车辆修理完毕，被保险人向修理厂提供索赔资料和委托书后，由修理厂代为索赔；受损车辆在自选修理厂维修且修理厂无法代为索赔的，供应商专属服务人员应上门收集索赔资料并协助理赔直至该赔款到位。

6、涉及人伤案件的处理

(1) 涉及第三者责任事故的，应遵循先交强险后商业险的赔付原则。

(2) 涉及第三者人身伤亡事故的，供应商应积极参与第三方之间的事故调解与处理。应被保险人要求，供应商医疗核损人员应对伤者在治疗过程中的用药、诊疗项目、治疗方案及善后处理提出注意事项并给出处理建议，以书面形式明确索赔项目的赔偿标准与索赔所需单证，并根据被保险人要求，协助被保险人与伤者协商赔偿方式与赔偿金额。

(3) 事故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且经供应商服务专员或医疗核损人员书面认可的，事故双方应在《交通事故调解书》或《赔偿协议书》上签字确认。

(4) 事故双方经协商可以达成一致，但供应商不同意按协商结果赔偿的，供应商必须组织直接谈判，协调达成一致结果。事故双方最终达成一致且经供应商客户服务专员或医疗核损人员书面认可的，事故双方应在《交通事故调解书》或《赔偿协议书》上签字确认。

(5) 事故双方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可由任一方提起诉讼。供应商应按照诉讼结果对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审定后进行赔付。

7、索赔材料递交

(1) 在被保险人提供了各种必要的单证后，供应商应立即审查核定，并将审核结果通知被保险人；若供应商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立即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向被保险人说明应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非人伤事故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1 个工作日内、人伤事故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供应商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但对于较为复杂人伤案件，上述要求应适当延期或由双方协商确定时间。

(2) 对于不涉及人伤的非道路交通事故，被保险人不必向供应商提供事故证明，但被保险人应协助供应商进行事故调查。

(3) 供应商同意在被保险人准备有关索赔资料的过程中，可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提供上门协助服务。

8、关于赔偿期限

被保险人提供完整的单证后，供应商应及时确定并支付赔偿金额。如供应商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赔款，则应按照实际拖延天数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滞纳金，赔款滞纳金为应付赔款金额按实际违约天数所计算的单利（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利率）。

9、关于预付赔款

对于明确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且属于疑难赔案或预计损失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的重大赔案，经现场查勘和初步定损后，根据被保险人的书面申请，供应商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被保险人应继续配合收集整理完整的索赔单证，在双方就最终赔偿金额达成一致后，对最终赔款金额与预付赔款额的差额部分进行结算。

在明确被保险人在事故中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比例以及被保险人提交了必要索赔单证的情况下，供应商同意对于被保险人已垫付的费用按照赔偿责任认定或可以确定的损失金额向被保险人先行支付。赔案结案后，根据赔款金额对此部分多退少补。

(六) 特殊情况的处理

1、关于通赔服务

★**供应商应提供通赔服务。**被保险人机动车辆在投保所在地以外地区发生保险单 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被保险人可在出险地拨打供应商当地报案电话，供应商应安排出险地就近机构的服务人员办理异地查勘、定损工作。若供应商在出险地无服务机构的，应及时协调和安排相应机构提供服务。

供应商同意在被保险人事先报案的前提下，接受二次修理中的临时修理费用。

2、第三方责任事故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且由第三方负全部责任事故，供应商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先予赔偿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同时从被保险人取得代位追偿权。供应商在赔偿金额范围内行使代位追偿权，被保险人应给予符合相关法律要求的必要的协助。

3、争议案件解决

被保险人与供应商发生保险责任认定或赔偿金额确定等方面争议时，供应商同意争议金额在承保地区全部商业险总保费 5%的额度内，按被保险人意见进行处理。

4、支付抢救费用

被保险人在合法使用保险车辆的过程中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车内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害，需紧急抢救，应被保险人的要求，供应商应在责任限额范围内支付抢救费用。

5、紧急救援服务

在保单保险年度内，供应商应提供非事故全国道路（不含高速公路）免费救援服务。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以各单位投保车辆和险种保单为准。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供应商应组织工作人员及时培训。为保证统保专项服务的顺利执行，供应商须对其下属公司的客户服务专员进行相关业务专题培训。

2. 建立投诉反馈机制，供应商应设立投诉受理电话，负责受理各被保险人的保险投诉，对于发生超过3次（含3次）以上的有效投诉，应更换相应负责人。

★3. 代办审检服务，被保险人如需要供应商代办年检、年审、新车入户手续的，供应商可以免费提供代办年检、年审、新车入户服务，但年检、年审、新车入户所需费用由被保险人支付。

★4. 组织实施回访服务，定期进行客户回访服务，收集客户反馈意见。

★5. 每个保险年度内对投保车辆提供不少于2次全车安全检测问题。

6. 定期提供统计数据，供应商应在每年1月15日前向采购人出具上一年度车辆承保清单以及理赔统计报表。格式如下：

承保清单格式：（根据报价明细表更换此清单）

序号	投保单位	车牌号	起保日期	终保日期	保费金额	备注
1						
2						
3						

理赔统计表格式：

序号	投保单位	车牌号	出险日期	报案日期	出险原因	估损金额	赔付日期	赔款金额	拒赔原因	备注
1										
2										

3										
---	--	--	--	--	--	--	--	--	--	--

附注：各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表格内容和格式进行调整、修改。

6. 结案率

保险年度结束时的车险类综合结案率应高于 90%（人身伤亡案件、疑难案件除外）。上一年度车险类遗留赔案综合结案率应高于 95%。

结案率=已决赔案件数/（已决赔案件数+未决赔案件数）×100%。

★为实质性响应要求，不符合要求将会被废标，请投标人逐一响应。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环卫清运队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 年度）

甲 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环卫清运队

乙 方：



合同签订地点：

二〇二____年__月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保监会规定范本及双方协商确定)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作为本协议投保人，乙方作为本协议保险人，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就甲方投保车辆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

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保险标的物：车辆保险采购，包含本项目车辆交强险、商业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及其他附险），车船税。

二、投保险种及折扣：

（一）乙方将根据甲方要求，承保险种为：

1.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 车辆损失险（不计免赔）
3. 第三者责任险
5. 投标人须提供指定专修厂（单位名称、地址、电话）
6. 保险项目及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保险法》的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

投保车辆按期续保，为了保证投保车辆保险的延续性，本协议所承保的车辆保险起期均按甲方要求录入。

（二）代扣代缴投保车辆的车船使用税。

三、保费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照当期可以出具保险单的甲方投保车辆，乙方承诺的优惠保险费率计算保费，由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车辆保险保费。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车辆投保所需的资料：投保车辆清单、投保车辆的行驶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等；
2. 甲方后续新增车辆保险享有本协议优惠条款。
3. 甲方集中投保的车辆在新疆区内各地州市使用的车辆发生的理赔工作，就发生地完成理赔工作，乙方不得推托。
4.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保险条款、理赔进度、定点维修等，并提出整改的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投保车辆的有关资料；
2. 乙方采取承保、理赔上门服务的措施，公司安排专人提供“一对一”专业服务，在甲方车辆保险到期前一个月前提醒甲方，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上门送投保计划进行专业业务咨询服务，上门收取承保资料及保费，出具车辆保险单后上门送达。

3. 乙方确保甲方投保车辆保单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五、乙方提供的保险服务

1. 新疆境内案件通赔服务。

出险报案、咨询、保险索赔等相关售后服务可直接联系经办专员：

2. 自燃损失险处理程序。由于保险车辆本车电器、线路、供油系统、供气系统及运载货物自身等发生问题引起车辆起火燃烧，经乙方确认后，依据相关理赔程序，在车辆损失险项下进行处理。

3. 乙方提供防灾防损、安全检查、安全培训等风险防范方面的服务；乙方向投保单位和车辆驾驶人员提供交通法规、交通信息管理、交通安全知识等各类实用信息服务。

4. 乙方向投保车辆提供无偿援油、故障排除、拖车等救助服务。提供应急调度用车援助服务。

5. 乙方设立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专线，受理承保车辆的事故和理赔报案；提供 365 天无休假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车辆事故方面的法律援助和咨询服务。保险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在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派人协助甲方进行交通事故的处理。

6. 乙方在接到出险报案后，在乌鲁木齐市区内的 30 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在郊区的 1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乙方在自治区范围内其它有分支机构的地方，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无分支机构的地方最多不超过 3 小时到达事故现场，做好事故勘察理赔工作，以及由专员处理索赔，由索赔到赔款时间不得超 7 个工作日。

7. 投保车辆出险后，乙方负责向投保单位告知案件处理进展和结案情况，并及时提供理赔帮助和索赔提醒服务。

六、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经双方协商后可提前终止。

3、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但必须支付对方相当于本项目一个月服务费金额的违约金。

4、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则合同履行完结。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出现保险事故时，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到达现场及时处理，并给甲方相关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2) 在发生车险事故时，乙方不在甲方指定的维修点维修的。

(3) 乙方自身经营状况恶化、丧失商业信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权利义务及其他情形。

(4) 乙方承诺的服务项目将作为本合同附件，承诺的服务项目累积有 3 次不满足甲方合理要求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 乙方如有承诺赠送的服务项目，赠送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应不低于非赠送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若赠送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低于非赠送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或者服务质量不满足甲方合理要求的，出现一次则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有乙方全部承担。

6. 合同被解除或者提前终止的，乙方需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指定的机构完整移交相关档案、材料及其他甲方财产，自开始移交之日起 3 日内必须移交完毕。

7、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被解除或者提前终止的，以及合同正常终止但是服务质量差的，都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凡是被列入甲方不良记录名单的，在一至三年内将被禁止参加招标人组织的任何招标采购等活动。

七、争议的解决：

对于投保车辆发生的理赔事宜中的争议问题，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和解决争议问题，如协调不成，提请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

八、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九、其它事项

（一）、招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顺序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合同附件。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双方如对履行合同发生争执，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 通知和送达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十一、本合同签订时间、地点、履行期限

（一）签订时间： 202 年 月 日

（二）签订地点：甲方所在地。



十二、合同签订及生效：本合同 页，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盖章）

（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 理 人：

代 理 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注：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环卫清运队机动车辆交强险和商业险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一)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附件 1-1）

2 明细报价表（附件 1-2）



附件 1-1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投标报价（自主定价系数）
自主定价系数	小写： %
	大写：
服务期限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此表需密封后单独提交。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



（二）资格响应文件

1、资格文件组成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提供下列材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2-4）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 2-5）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2-6）

三、其他特定资质：投标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责任保险业务【依据有效期内的**保险许可证**（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须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总公司投标的，须提供《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

本项目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投标提供上一级公司的授权书；

注：1.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 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2、资格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款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标的名称可填写为采购清单（采购目录）中各项产品名称，供应商须全部填报，不得缺项、漏项；也可填写为标项名称。

附件 2-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_____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适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

一、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附件 2-1）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附件 2-2）
-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附件 2-3）

二、投标函（附件 3-1）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3-2）

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 3-3）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提供，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附件 3-4）
-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附件 3-5）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附件 3-6）

八、近三年经营业绩表（附件 3-7）

九、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附件 3-8）

十、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明（需在有效期内）

十一、产品技术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

十二、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 3-9）

十三、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 3-10）

十四、服务方案（服务承诺详述、维修、培训以及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述）

包含但不限于配送方案及应急处理方案、培训方案，服务明确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时间、服务响应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配送车辆安排等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

十五、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后附相关房产证明等证明材料）

十六、质量保证承诺书

十七、其他资料

十八、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 投标人制作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按照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 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3、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XJTF(GK)2024ZF107-2）的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XJTF(GK)2024ZF107-2）的投标活动，并代表
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授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附件 3-1 投标函

致：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投标产品规格向甲方提供供货服务。

3.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4.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5.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7.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8.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0.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3-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 3-3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标项序号、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投标文件份数		
2	是否缴纳保证金		
3	投标有效期		
4	付款方式		
5	服务期限		
6	...		
7	...		
8			
9			
10			
11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__月__日



附件 3-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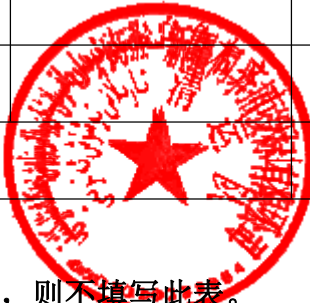
标项序号、名称: _____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总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总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3-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__月__日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3-7 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 3-8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供货厂（商）
1				
2				
3				
4				
5				
6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3-9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3-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按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_____

二、所投产品免费质保期限：_____

三、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材料费：_____

四、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服务费：_____

五、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_____

公司法人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项目经办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20 年 月 日



评分标准 100%（以下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类似业绩 (5 分)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同类项目经营业绩进行评审：（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等证明材料，每一份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等证明材料加 1 分，直至满 5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的不得分。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总公司业绩不可纳入评审，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5 分)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同类项目经营业绩进行评审（有效业绩需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需体现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每一份有效业绩加 1 分，直至满 5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的不得分。
3	项目负责人能力 (2 分)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职称或同等效力的等级证书的得 1 分；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或同等效力的等级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的不得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及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缺项漏项的不得分。
4	服务人员配置方案 (10 分)	每投入 1 名相关专业中级（含或以上）职称服务人员得 1 分，最高可得 10 分。注：须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日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相关人员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5	理赔车辆 (6 分)	考察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理赔车辆配备进行评审：每个理赔车 0.1 分，满分 6 分。 注：提供拟投入车辆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附拟投入车辆情况的列表及图片、车辆行驶证。
6	偿付能力 (8 分)	考察投标人总公司 2022 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达到 220%及以上得 8 分； 达到 210%（含）-220%（不含）得 7 分； 达到 200%（含）-210%（不含）得 6 分；

		<p>达到 190%（含）-200%（不含）得 5 分；</p> <p>达到 180%（含）-190%（不含）得 4 分；</p> <p>达到 170%（含）-180%（不含）得 3 分；</p> <p>达到 160%（含）-170%（不含）得 2 分；</p> <p>达到 150%（含）-160%（不含）得 1 分。</p> <p>150%以下不得分 投标人需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总公司偿付能力报告含偿付能力充足率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p>
7	承保方案 (10 分)	<p>根据各投标人的承保方案（含合理取得保险对象数据来源、办理手续等）进行评审：有详尽的承保方案、可执行程度强且具有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特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10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1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 1 分，扣完为止。</p>
8	理赔服务 (10 分)	<p>对比投标人整体运作流程的可行性与保障性：运作流程顺畅、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10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1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 1 分，扣完为止。</p>
9	人员的配备 (10 分)	<p>根据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的资质、经验及学历综合评比：责任明确并承诺指派专人上门负责跟踪服务，人员配备完整、团队类似工作经验丰富优秀，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10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1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 1 分，扣完为止。</p> <p>注：提供资质证明材料及上述人员在投标人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p>

		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10	增值服务 (10分)	根据供应商在服务承诺基础上提供增值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增值服务方案内容详尽、合理、措施具体完整、可操作性强，有利于项目需求，得10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1分，扣完为止。
11	服务承诺 响应(4分)	根据项目服务承诺响应中服务响应时间、保险车辆档案管理、保险业务知识讲座、驾驶人员安全教育的可操作性、实用性、合理性、效果等方面进行评审。服务响应时间、保险车辆档案管理、保险业务知识讲座、驾驶人员安全教育的可操作性强、实用性强、效果佳，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4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1分，扣完为止。
12	报价分 (20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20分；价格分的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0.20 \times 100$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